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概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科曙光”）与北京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致生联发”）于2013年8月2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在云基础设施资源、云服务器、云存储、市场开拓方面的合作进行了框架性的约定。2015年6月18日，双方在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就致生联发拟增资中科曙光全资子公司无锡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无锡云计算”）和控股子公司中科曙光信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无锡软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协议”），双方约定增资金额为人民币约4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无锡云计算和无锡软件经审计及评估金额为基础协商确定，增资后致生联发持有无锡云计算51%股权和无锡软件51%股权（详见公告：2015-035）。

二、合作进展

协议交易涉及致生联发的重大资产重组，致生联发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程序。

协议签订后，致生联发按协议约定向无锡云计算支付了6,000万元（协议约定为往来款），并组织中介机构对无锡云计算、无锡软件进行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截至2015年4月30日，无锡云计算、无锡软件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12,827万元、307万元；根据中

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初稿，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价格分别为 40,071 万元、893 万元。后续致生联发提出希望适当下调无锡云计算和无锡软件估值的要求，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

近日，公司收到致生联发的来函，提出放弃继续对无锡云计算和无锡软件增资，要求无锡云计算归还已支付的 6,000 万元。

虽然协议签署后，公司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但公司认可致生联发支付的 6,000 万元不属于定金性质。公司将与致生联发友好协商协议终止后续事宜。

三、影响

协议签署后，除无锡云计算收到 6,000 万元款项外，协议约定的增资等事项并未取得实质进展，对无锡云计算、无锡软件正常经营活动未产生影响。协议是否终止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协议签署后，中科曙光与致生联发在其他业务层面进行了友好合作，双方认可本次事项不影响双方未来的业务合作。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